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对现有经营范围进行修改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，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表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醇醚、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（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）。醇醚、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；机动车制动液、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	<p>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</p> <p>醇醚、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的生产（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）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（按许可证所列范围和方式经营）。醇醚、醇醚醋酸酯系列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生产；机动车制动液、汽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的生产、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的销售；化工产品及其生产技术的研究、开发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。售电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5日